

## 2007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

(由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38A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2007 年第 4 號) 第 3 及 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公告中——

“公共運輸交匯處”(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指查驗區內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指明路綫”(specified route) 具有《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查驗區”(Clearance Area) 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查驗區，即列於《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2007 年第 4 號) 附表 1 第 1 部的地域；

“旅檢大樓”(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指查驗區內的旅檢大樓；

“專利巴士”(franchised bus) 在有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就某巴士批予的專營權而該專營權正有效的情況下，指該巴士；

“專綫服務”(scheduled service) 具有《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禁區”(Closed Area) 指——

(a)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及

(b) 列於《禁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令》的附表第 1 部的界線所包圍的地區；

“過境乘客”(cross-boundary passenger) 指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的乘客。

### 3. 准許出入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的原則下，現准許附表第 2 欄所指明的各類別人  
士——

(a) 在任何時間；及

(b) 在符合附表第 3 欄中就該等人士指明的條件下，  
進入或離開禁區。

#### 附表

[第 3 條]

項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士	條件
1.	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並經由查驗區進入或離開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及乘搭該等車輛的過境乘客。	(a) 司機須駕駛車輛直接由厦村交匯處駛至查驗區，或直接由查驗區駛至厦村交匯處。 (b) 司機或乘客均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2.	僅為運載前往或來自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人而進入或離開禁區的的士司機和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的司機，及僅為經由查驗區離開香港而乘搭該等車輛進入禁區的人。	(a) 司機—— (i) 須駕駛車輛直接由厦村交匯處駛至公共運輸交匯處，或直接由公共運輸交匯處駛至厦村交匯處； 及 (ii) 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b) 已乘搭任何該等車輛進入禁區的人不得在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外的任何地方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項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士	條件
3.	僅為運載前往或來自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人而進入或離開禁區，並穿著制服的行走指明路綫的專利巴士的司機，及僅為經由查驗區離開香港而乘搭該等巴士進入禁區的人。	(a) 司機—— (i) 須駕駛其巴士直接由厦村交匯處駛至公共運輸交匯處，或直接由公共運輸交匯處駛至厦村交匯處；及 (ii) 不得離開該巴士的最接近範圍。 (b) 已乘搭任何該巴士進入禁區的人不得在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外的任何地方離開該巴士的最接近範圍。
4.	經由旅檢大樓進入香港後，僅為離開禁區而進入或擬進入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人。	該人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公共運輸交匯處。
5.	經由旅檢大樓進入香港後，正在乘搭的士、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或行走指明路綫的專利巴士以離開禁區的人。	該人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警務處處長  
鄧竟成

2007 年 5 月 2 日

## 註 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對經由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查驗區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士，及運載該等人士的陸路車輛及某些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給予一般性許可，准許其進入或離開由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組成的禁區。